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井字〔2025〕8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井研县邦基新建高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井研县邦基新建高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表》表明：你公司拟在井研县石家桥工业园区（104°3'38.998"，29°36'50.001"）实施井研县邦基新建高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占总投资 4%。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建设1栋饲料主生产车间共7层(建筑面积2788.2平方米)，成品房、筒仓、原料房、设备房(内设3台1t/h蒸汽发生器)，行政办公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设置3条饲料生产线，其中1条浓缩饲料生产线年产6万吨，2条高档配合饲料生产线各年产6万吨，达到年产高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共计18万吨。

井研县邦基新建高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线项目于2023年9月21日取得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井研县邦基新建高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井字〔2023〕12号)，该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建设完成，于2024年12月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1124MACJF9HT8Q001W)。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有所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环评中建设3个筒仓，实际建设7个筒仓，容积由原3959立方米变为6182立方米；环评设计1台3t/h燃气锅炉，项目实际建设3台1t/h蒸汽发生器；排气筒数量和颗粒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报告表》分析论证：项目取得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5-511124-04-01-482063】FGQB-0033号)和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项目入驻情况说明，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符合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土地利用及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

在该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施工场地“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的施工要求，加强运输设备过程中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施工噪声管控要求。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井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玉米卸料、筛分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外，其余生产工序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玉米卸料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玉米筛分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放筒（DA001）排放；投料、原料破碎、筛分、打包等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粒冷却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项目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2.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项目区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产品检验室设备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井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必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布局，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打包机、空压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减轻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进行收集、暂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要求，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鼠、防蚊虫等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好标识、标志、标牌的设置；清筛杂质、除尘灰自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料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加强异味影响防控工作。项目厂界东面 218m 处为吴家坝居民、西南面 131m 处为桐家湾居民，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通过制粒工艺空间密闭等措施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因异味影响而引起环境投诉。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风险防控，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避免环境事故发生。

三、《报告表》预测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438t/a、SO₂: 0.674t/a、NO_x: 0.51t/a。2023 年“井研县邦基新建高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45t/a；SO₂: 0.674t/a；NO_x: 0.51t/a，已在县域内调剂解决，扣除后新增颗粒物：0.988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总量执行 1.5 倍替代，颗粒物从 2021 年欧鹏瓷业脱硫除尘减排项目 251.38t/a 剩余的 208.9882t/a 中调剂 1.482t/a 解决。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井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考核。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依法重新变更排污登

记。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